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56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引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45/402号决定(b)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已分发的有关该项目的文件如下:

(a) 1991年1月5日、1991年7月7日和1991年7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59-E/1991/7; A/46/292-S/22769; A/46/294);

(b) 1991年4月15日和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临时代办和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153-S/22506; A/46/300-S/22782);

(c) 1991年6月26日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73);

(d) 1991年7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6/304-S/22796);

(e) 1991年8月1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36);

(f) 1991年9月9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51-S/23026);

(g) 1991年9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69);

(h) 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2);

(i) 1991年10月2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05-S/23176)。

4. 第六委员会在1991年10月25日和28日以及11月4日第21、22和28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6/46/SR.21、22和28号文件。

5. 主席与各代表团就本项目举行了密集协商,以期拟订一项适当的决议草案。

## 二.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6. 在10月25日第21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所提议的决议草案(A/C.6/46/L.5)。

7. 在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9段)。

8. 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危地马拉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中,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是达到联合国目标的手段之一,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铭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在努力推动和加强法治时,应继续照顾到睦邻关系,

1. 重申各国通过睦邻的行动将有助于确保达到联合国所追求的目标;
2. 强调各国不论是否接邻均应行睦邻之道;
3. 呼吁所有各国在与其他国家交往和作出影响它国的决定时均应心存睦邻之道;
4. 表示深信每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为推动与其他国家良好关系拟订切实措施,便能最好地培养睦邻关系;
5. 决定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问题应继续引导各国,在审议联合国的各项问题时成为它们追求的目标,并注意到今后还要审议此一问题。